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4〕010号

被处罚人(单位):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354-7097020

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矿区 邮编: 032300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9114118178326871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云贵

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对你单位进行节能检查时,该矿增加开采2号煤层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已擅自投入生产。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吕梁市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公司处捌万元整(8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吕梁市财政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8日(公章)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收款单位,一份交当事人